附件1

北票市2025年中小学新生招生相关政策解读

尊敬的各位家长：

您好！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招生工作，2025年我市将继续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线上报名和线下报名相结合的方式，有序平稳完成招生相关工作。现就家长关心的招生政策问题提前予以公示：
 一、**我市城区中小学招生工作遵循哪些原则？**

1.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坚持按入学年龄招生，任何学校不得因人为原因使学区内儿童少年提前或推迟入学。坚决禁止招收小龄儿童入学（小龄儿童无法取得学籍）。
 2.规范招生行为，坚持按学区招生。具备本学区常住户口，且随父母在本学区内拥有自有住房的适龄儿童少年，必须全部招收入学（含有学习能力的残疾儿童）。
 3.坚持按计划招生，严格控制班额，严禁超计划招生。我市已全面消除大班额，招生计划确定后，原则上不再更改，如确需调整招生计划，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商议后决定。
 4.重点关注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实际情况，具备学习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可在学区内学校随班就读。要不折不扣落实“一人一案”要求，通过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逐一做好安置工作，切实保证残疾儿童入学率在95%以上。
 5.高度重视学区内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的入学情况，积极主动帮助家长排解入学方面的困难，确保学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全部入学。
 6.学校要认真审核入学要件，严格控制以各种名义变相择校现象。

**二、城区中小学新生入学条件有哪些？**

1.2019年8月31日（含）前出生，年满六周岁。

2.全市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3.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及法定监护人均为北票市常住

户口。

4.适龄儿童、少年随法定监护人在规定学区内拥有自有住房（房产证、契税证或购房网签合同原件及房款发票原件、同一住址近期水电气收据）。
 三**、外来务工（含农民工）及创业人员子女入学应到哪里报名登记？**
 外来务工（含农民工）及创业人员子女入学需监护人持相关报名要件到教育局指定相关学校（小学原则上为第四小学、第六小学、第十小学、城南小学；初中为桃园初级中学、第四中学）登记报名（同时第四小学2—5年级接收上述人员子女转学，城南小学2—4年级接收上述人员子女转学，第六小学、第十小学2—6年级接收上述人员子女转学），符合条件未超出学校招生计划的直接招收，超出学校招生计划的，调剂到教育局指定的几所招生未满学校。此类儿童一经入学，除因监护人拥有自有住房为其办理转学外，城区学校间不再办理转学。

**四、我市的教育优待政策有哪些？**

烈士子女入学，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落实现役军人、消防救援队伍、人民警察优抚对象子女教育优待政策；其他优待政策按政府有关批示办理。经招商部门确认的来我市的招商引资企业负责人的子女，可享受北票市招商引资企业入学优惠政策；持有组织或人社部门证明的域外引进人才子女，可享受相应的优待政策。

**五、招生时间是如何安排的？**

8月上旬家长密切关注各校招生通知。

**六、2025年城区中小学招生需要提醒家长注意的问题有哪些？**
 1.2025年执行祖孙三代第三批次入学政策。如因监护人隐瞒北票城区内自有房产或因通过临时变更户口等方式拼凑祖孙三代条件，产生的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2.2025年9月份入学的学生，监护人房产证需在2025年8月1日前（不含8月1日）完成，并在此实际居住，能够提供一份近期水电气票。
 3.监护人如提供虚假证件扰乱学校正常招生秩序会有什么后果？
 监护人要如实提供房产证、户口簿等相关报名要件，要诚信做人，给孩子树立良好榜样。如因监护人在北票城区内有房产但不据实提供信息或提供假房证、假户口等，影响适龄儿童正常入学的，责任自负。**监护人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失信行为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将视其情况对其子女调剂到指定学校或取消其子女北票城区入学资格。**

如遇报名方式调整或招生政策等有变化，北票教育局将及时公布。如因个人理解政策有误，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未如期报名的，责任自负，最终解释权归北票市教育局。